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新疆芝麻开门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 产品合同：名称、款式、基础参数、价格、金额。

1、见附件《采购明细单》所示。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小写：4200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中的“甲方”名称作为乙方所开具发票中“单位名称”的唯一依据。

二、 交货时间：

1、合同生效后 5 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起始日以预付款到账日期为起始日。

2、若甲方要求延期交货，应于交货前 1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乙方。

三、 交货方式（勾选☑）：

☐ 甲方到乙方工厂自行提货并承担运组费。货物自移交甲方后，货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组费。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交付后，货品毁损及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

☐ 乙方代办托运。乙方到买方指定的托运公司办理代办托运手续，运费、货物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交付给托运人后货品毁损及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

注：本合同货物预计交付时间、地点、接货人见运组单（列为本合同附件）。

四、 交货地点

1、交货地址：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单点交货改为多点交货，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右列（勾选）形式之一向卖方付款：☐ 转帐支票 ☒ 电汇；

2、付款形式：☒ 一次性全额付清合同款项；☐ 分次付款。

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卖方合同全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4200 元）。

3、甲方未付清本合同全部货款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

4、甲方无法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时，须对已验收部分按合同约定价格交付相应货款。

5、甲方所选产品均为定制款产品，不支持退换，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六、安装调试：

1、甲方须于乙方交货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安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若甲方发现交货地点（包括多点交货地点）或货物安装地点不具备收货或安装条件，甲方须提前 7 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的形式，将延迟交货的理由以及预计交货（或安装）时间等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延迟交货，否则造成安装延误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或安装），导致卖方所产生的货物装运、仓储费、窝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根据买方确认所需产品后的报价清单（投标时的报价清单）（列为本合同附件）负责产品现场安装调试；甲方若欲对已签字确认后的货物进行变更，需经乙方同意且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3、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货运电梯、照明、用电、搬运空间、过道及现场安全保卫等安装现场的必要性安排与配合。若甲方无法提供，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须

由甲方承担。

七、货物接收和验收：

1、乙方依合同所订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买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同时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若甲方不及时接受部分或全部货物，需支付乙方来回运输、人工及额外产生的仓储等费用并赔偿卖方损失。

2、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验收完成（实木油漆及皮制品买方同意安装完毕后即验收）。甲方若有异议需在此期限内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延迟验收文件给乙方，否则若未依本合同所约定的验收期完成验收，即代表甲方同意卖方视同验收完成。

3、甲方认可在相关出货验收单上签字者为甲方或甲方授权之验收人。

八、质量保证：

1、质保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甲方认为货品存在质量问题，须在本合同约定验收期内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经卖方签字确认，否则乙方将视为质量合格，不承担质量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本合同产品交货验收后，在质保期限内甲方正常使用、非人为破坏情况下产品产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判断及免费维修。

2、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按延期交货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二）买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单方面欲解除本合同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乙方已投入生产或已做必要准备等工作的，甲方除应承担违约

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额经济损失。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应按拖欠货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提货、接货、验收等相关工作的，无正当理由延误超过 7 日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以上时卖方有权处理货物，且甲方已付货款乙方不予退还。

4、此合同产品为定制产品，乙方不接受定制品产品的退换，若甲方欲退还产品应支付乙方等额货值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如一方需要变更修改或终止，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为有效。

十二、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调调解不成时，按法程序办理。

十三、合同一旦订立，供方必须按期交货，并对产品保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77520008201809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新疆芝麻开门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路支行

银行帐号：306161010400055532

日期：2025年6月18日

